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3,126,5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106%。

（1）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3,085,7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044%。

（2）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0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0,7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律师现场或视频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093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3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227%；反对 3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7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化、杨君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9 日